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明武)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利，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2025年5月16日，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任明武，1969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主要成员，2014.5~2020.9南京理工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无人驾驶、环境感知、图像处理、分析与机器视觉。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从事无人驾驶研究30余年，出版《图像处理与图像分析基础》著作一部。2019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15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2	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期内，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出席上述日常会议，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	1	1	0	0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真听取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年报审阅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关键审阅事项与其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确保审计过程严谨规范，切实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7.5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进行重点关注。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

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审议各项议案，并与管理层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明武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明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